

进场协议

活动性质

主办方所举办的活动的性质上应为个人演唱会、拼盘演唱会、交响音乐会、舞台剧、公司年会、品牌发布会，体育比赛；如活动类型为现场售卖会、展览类活动、老年人活动、学校活动、杂技与特技表演、与场馆硬件设施不兼容的体育比赛等场馆理解上的特殊活动，场馆运营部门有权就活动引入提出意见。

主办方资质

- 主办方应具有举办大型活动的相关资质；
- 主办方应保证活动的报批主体是自身或自身的合法委托单位；

演出人员

- 主办方须保证参演人员符合公安、文化等部门的要求；
- 主办方须将主要参演人员的增减报经公安、文化等部门的同意，并知会场馆；

洽谈期

- 主办方与预订人员洽谈期间如需参观场馆，须有场馆运营人员及技术人员陪同并给出专业意见；
- 如遇第三方租赁期间，主办方人员进入场馆特定区域参观时需要经过运营人员同意；

制作期

- 主办方须在活动开始前1个月提交场馆技术人员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吊点图、灯位图、舞台三视图、用电量表、舞台搭建单位资质、搭建材料防火阻燃证明、工作人员登高证等）；

- 主办方须在活动开始前至少一周通知票务部门印制场馆工作票及包厢票。否则场馆方有权禁止主办方进场搭建；
- 主办方须在场馆运营人员指定时间节点前提供票务方案、场馆内广告展示/售卖方案、活动赞助商清单，移入移出期证件、场馆屏幕素材等活动有关资料等材料；
- 活动开始前 1-2 个月场馆运营人员与主办方择机召开活动制作会，会议地点为场馆；
- 在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之外，主办方人员、物资不得进入或滞留场馆，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运营人员同意后办理；
- 主办方进行报批时，场馆将按照主办方提供的活动名称等信息出具有关报批材料，主办方须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并无权要求场馆出具与场馆无关的报批材料；
- 主办方进行报批时，不得擅自修改场馆的证件数量和证件种类；
- 场馆将大型活动有关协作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告知给主办方后，由主办方自行联系；
- 主办方印制的海报、票封，以及涉及到场馆信息的各种网页、广告设计方案等，须使用正确的场馆名称，并经过场馆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移入期

- 本场馆无活动时正常工作时间为早 10:00 点至晚 18:00 点，有活动时（包含移入移出期）为早 8:00 点至晚 24:00 点，活动结束后次日早 6:00 前离场。请各公司严格遵守，如遇特殊情况，请提前 24 小时与我司商榷。
- 主办方需在活动报批成功后第一时间将政府方面的批文备份场馆方一份，包含报批材料。如在进场前仍未给到场馆方，场馆方有权禁止进场。

- 如主办方需要提前开始移入工作（在不涉及第三方活动的情况下）须提前至少 24 小时与场馆预订人员，运营人员沟通，经允许后方可进行；
- 移入期开始之前，主办方及场馆工作人员应共同确认场馆各主要区域及设施的完好情况，并将破损情况记录在案；
- 移入期间，如主办方需要额外增加夜间搭建时间，须在当日下午 15:00 前告知场馆预订部及运营对接人，经过场馆运营人员及技术组共同同意后方可进行；
- 移入期间，所有主承办方、赞助商、搭建人员及车辆凭移入移出期证件进入场馆；
- 移入期间，如主办方要在公共区域的设置展位、商品兑换点，咨询台、就餐饮水点等设施，不得遮挡场馆现有消防设施、安全通道、指引标识；主办方临时设置的背板须安装牢固，加足配重；
- 主办方设置的场馆临时搭建区域需要配备灭火器；
- 未经场馆许可，不允许在墙面，地面用胶条、胶水等粘贴物品；
- 活动纪念品售卖点观众通道应用软性隔离 “S” 形摆放；
- 主办方与场馆双方应及时同步移入期交台、彩排、著名艺人到达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便于场馆安排内场座椅摆放、保洁、工作人员回避等工作；
- 舞台完工并进行电消质检之后，主办方应及时将检测报告交由场馆备份；
- 移入期间因主办方及搭建人员造成场馆设施损坏的，主办方应积极协助场馆调查损坏原因，并在破损确认单上签字；

活动日

- 主办方应在活动日当天中午前将活动详细舞台流程提供给场馆；
- 活动日当天如出现观众大规模聚集等情况，主办方有义务配合场馆进行秩序维护，及时以官方名义劝离聚集人员；

- 主办方应在观众进场之前半小时主动停止彩排，派专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场地清场，以便各个部门做观众入场准备；
- 主办方应保持活动按时开场，按时结束，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时开场或结束，应提前征得公安部门的允许并第一时间通知场馆；
- 观众进场及散场期间，主办方及导演组音控台有义务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播放；提示安全广播；
- 主办方需要约束各赞助商的行为，保证其不得在规定区域之外的地点进行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从事公安部门未批准及场馆不知情的营销宣传活动；活动结束后半小时，按时结束一切广告展示及售卖活动，封闭展位；
- 主办方应有专人负责协调活动保安员、安检员，起到主体作用，加强活动指挥体系的力度；

移出及结算期

- 主办方应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将全部人员设备移出场馆；主办方应在活动结束后尽快将向场馆借用的物资归还给相关负责人；
- 所有移出物资须从场馆相关负责人处开具出门条；
- 活动移出结束后，主办方应尽快配合场馆进行结算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结算材料；

场馆权益及要求

- 主办方如提前进场、延时退场和押金费用及场馆工作票需直接交付于我司成都博阳大魔方演艺有限公司，不可由他方代为转交，否则一律视为无效。
- 使用商铺、广告、包厢和其他场馆付费物资需与我司成都博阳大魔方演艺有限公司商榷洽谈费用，我司只与主办单位洽谈该类事项，主办方与其他公司达成的该方面的协议均视为无效。

公司名称：成都博阳大魔方演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8111001012600384599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收费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押金	100,000 元	活动结束后若无破损将全额退还
额外搭建费用	5,000 元/小时	8:00-24:00 之外的费用
活动超时费	20,000 元/小时	活动延续时间超过 4 小时的费用，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收取
撤场超时费	10,000 元/小时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撤场的费用，超过 6 小时的翻倍收取
额外空调费用	4,000 元/小时	非活动日空调使用费用
额外房间使用费	2,000 元/间起价	根据房间大小及配备，价格有所浮动
场地座椅使用费	2 元/把	场地座椅的摆放和贴号
母架	40,000 元/次	包含人员雇佣费
地面保护	20,000 元/次	包含人员雇佣费
环状屏	10,000 元/次	不允许拉广告横幅
不使用场馆母架及音响	60,000 元	拆卸费
其它硬体设施收费标准根据活动需求与本场馆舞美团队进行洽谈		

场馆第三方进场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 主办方需严格遵守《成都金融城演艺中心第三方进场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进场协议《附件一成都金融城演艺中心第三方进场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进场协议附件

附件一成都金融城演艺中心第三方进场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一成都金融城演艺中心第三方进场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任何在成都金融城演艺中心服务或工作的第三方合同商或合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公司、赞助商、活动主办方、搭建公司、餐饮公司、以及本司的合作单位等。

进场管理制度

1. 各公司在场馆工作或提供服务期间，应自觉维护馆内设施，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挪用、移动、破坏，如有发现，照价赔偿。
2. 各公司（物业公司除外）未经我司许可，不得随意进入场馆机房、配电室、监控室，马道等重点部位。
3. 各公司在场馆内工作或提供服务期间，应确保持有合法的经营许可以及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证书。
4. 各公司若需要在场馆内进行施工或者搭建工作，必须提前与场馆运营公司提出申请，且进行施工或搭建的单位必须持有进行该项工作的相应资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5. 各公司在场馆内工作或服务期间，为确保工作流程畅通，工作安全有效进行，若有问题或者疑问，应与成都博阳大魔方演艺有限公司相应对接部门负责人沟通协调。
6. 各公司在场馆工作或提供服务期间，不得私自将场馆演出信息外泄与他人。
7. 各公司在场馆举行大型活动期间，若无相应工作岗位，不得私自留守场馆，妨碍大型活动的有序进行。
8. 本场馆为无烟场馆，馆体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9. 彩排期间，第三方公司无关人员不能在场。
10. 演出时间为 4 小时之内。超出 4 小时，根据场馆规定加收额外费用。
11. 除舞台外，展位，广告牌，售卖点，包厢，座椅等如需搭建及布置要预先提供方案经场馆方同意后方可布设。
12. 必须遵守场馆技术搭建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1. 大型活动搭建临时建筑、或使用道具、设置布景等，应采用难燃材料，临时建筑与周围建筑的间距不应小于 4 米；
2. 比赛和举办大型活动时，应避免在灯光装置区悬挂旗帜，发射彩带，释放气球和设置其他空中移动物体，防止这些物品与高温灯具接触、碰撞、缠绕，引发火灾；
3. 举办比赛和大型活动前应根据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观众人数不得超过额定座位数。
4. 动火、动焊需到物业处办理动火作业申请，符合动火要求的经审批后方可作业。
5. 进入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安保的指挥，停放到指定区域。车辆进入场馆内损坏设施的应及时修复。
6. 活动方损坏了场馆的设施设备应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7. 外联单位工作人员在场馆内，需临时就餐的请到指定地点就餐，然后将垃圾放入指定的垃圾桶内。

8. 主办方、施工单位、舞台搭建及外联单位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我方不承担看管业务。不得私自跨部门沟通。

附：《违反安全管理处罚标准》

检查项	处理措施	备注
不佩戴工作证	30 元 / 次	
施工人员乘坐客梯	50 元 / 次	
不按要求噪音施工的	100 元 / 次	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在场馆内喝酒或喝酒上岗的	10000 元 / 次	要求立即离开岗位
在场馆内赤身露体的	50 元 / 次	
施工现场有烟头的	100 元 / 次	根据监控查明
未备案并办证的, 施工人员在场馆内留宿	200 元 / 次/人	再发现, 清离现场
无证人员在场馆内乱串闲逛的	100 元 / 次	并清离现场
施工现场不配备灭火器的	100 元 / 次	并停工整改
存放超标易燃物品的	100 元 / 次	并停工整改
现场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化学物品	500-2000 元/次	严重者送交有关公安部门
在场馆内随处大小便的	100 元 / 次	
不按动火要求施工的	500 元 / 次	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场馆内吸烟的	1000 元 / 次/人	
高空作业未栓安全带和戴头盔	100 元/次	
未经许可破坏装修现场房屋及设施主体	500—2000 元 / 次	对违章工程恢复原设计状态, 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乱接乱搭临时线	300 元 / 次	修复到原来状态
损坏公共区域设施设备	照价赔偿	修复到原来状态

装修现场卫生不合格的	100 元 / 次	
装修现场不按要求打围	100 元/次	停工打围方可动工

垃圾不及时清运或未倾倒在指定地点的	200 元 / 次	并及时整改清运
堵塞消防通道的	300 元 / 次	要求立即处理,恢复消防通道 畅通
擅自挪用消防器材设备的	500 元 / 次	并将消防器材立即复位
未办理装修手续擅自开工的	500—2000 元 / 次	立即停工,视情况需恢复原 状,造成损失的需赔偿。
未办理动火动焊手续擅自动火动焊	500—2000 元/次	
施工与装修方案不相符	200—2000 元 / 次	立即停工,视情况需恢复原 状,造成损失的需赔偿。
擅自在场馆临时就餐垃圾乱扔的	100 元/次/人	

活动名称:

主办方名称 (盖章)

签字:

日期:

成都博阳大魔方演艺有限公司

